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淑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淑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淑雅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
案件判決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參酌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（附表編號1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、附表編號2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罪、附表編號3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等罪）、行為態樣、手段（均係提供銀行帳戶給劉琦偉所主持之販賣虛擬貨幣詐欺集團、販藥集團，並擔任帳房）、犯罪時間（附表編號1為107年1月11日至同年7月31日、附表編號2為113年6月2日、附表編號3為113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14日）、侵害法益種類（附表編號1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、附表編號2、3均係侵害人民身體健康，並造成主管機關之查緝困難）、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責任非難程度重複性較高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及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6日發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115年11月16日115中分堂刑經115聲2010字第13016號函稿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3至357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慧　珊

法　官　葉　明　松

法　官　許　月　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康　孝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楊淑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藥事法	藥事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(7次) 有期徒刑1年8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(23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(6次) 有期徒刑1年6月(3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3次) 有期徒刑1年1月(13次) 有期徒刑1年5月(5次)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8月(3次)
犯罪日期		107年1月11日至107年7月31日	113年6月2日	113年5月30日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4860等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846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188等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287、2301、2302號	113年度訴字第1596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59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4年12月10日	115年8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	113年度訴字第1596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59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5月22日	115年1月12日	115年9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
備　　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77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98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94號
	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		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